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4日